



雙幣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雙幣信用卡(以下簡稱“雙幣卡”)，除願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雙幣卡以下各約定條款：

1. 雙幣卡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持卡人在台灣境內之信用卡交易應以新臺幣結付，在國外之信用卡交易應以約定外幣結付，目前得約定之外幣為美元或日圓。
2. 信用額度：雙幣卡與其他信用卡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新臺幣與約定外幣整體可使用之信用額度合併於持卡人於發卡機構新臺幣歸戶可使用總額度。發卡機構將就持卡人新臺幣歸戶總額度進行風險控管。
3. 預借現金：雙幣卡依持卡人辦理預借現金之地區不同而有不同計價幣別及手續費，說明如下：
 - (1)台灣境內以新臺幣計收，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上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之手續費。
 - (2)國外地區以約定外幣計收，並應繳付發卡機構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上依約定外幣幣別(美元伍元/日圓伍佰伍拾元)計算之手續費。
4. 帳單：申請雙幣卡之持卡人，正附卡歸戶共用同一份帳單，另行於帳單上顯示雙幣卡帳務資訊，說明如下：
 - (1)帳單上分開列出各幣別的應繳金額及最低應繳款；
 - (2)帳單上顯示之額度換算成新臺幣單一總額度；
 - (3)帳單上分開列出各幣別之消費明細。
5. 繳款方式：新臺幣繳款方式維持現行作法，約定外幣繳款方式須透過持卡人於發卡機構開設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
 - (1)申請雙幣卡之持卡人應先向發卡機構申請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並填寫申請書上之約定外幣扣款帳號。
 - (2)持卡人授權以其在發卡機構之外幣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時，發卡機構每月將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約定外幣扣款帳戶轉帳扣繳，若帳戶持有人之約定外幣存款不足額時，將連續從約定外幣扣款帳戶中扣款三次(分三個工作天扣繳)，且會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元。
 - (3)持卡人可設定『自動換匯繳款功能連結之新臺幣帳號』，於約定外幣扣款餘額不足時，由發卡機構依約自動依自動扣款失敗之次一工作日匯率將新臺幣存款帳戶之新臺幣轉換為約定外幣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下簡稱：自動換匯繳款功能)，再進行扣款繳付約定外幣之信用卡帳款。
6. 自動換匯繳款功能：
 - (1)持卡人申請雙幣卡並與發卡機構約定自動換匯繳款功能，發卡機構可於約定外幣餘額不足導致約定外幣自動扣款失敗之次一工作日啟動自動換匯繳款能。



(2)自動換匯繳款功能依自動扣款失敗之次一工作日發卡機構匯率將持卡人之新臺幣轉換為約定外幣，先存入外幣存款帳戶，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自動扣款繳付約定外幣之信用卡帳款。

(3)若新臺幣餘額不足換匯則當日自動換匯繳款功能作業將失敗，次一工作日將再重新啟動自動換匯繳款功能作業，自動換匯繳款功能共執行二次(分二個工作日作業)。

(4)自動換匯繳款功能有可能因不可抗力(如颱風)之因素導致作業失敗，雙幣卡持卡人仍須於繳款截止日前於外幣存款帳戶補足約定外幣應繳款金額。

7. 最低應繳款：

(1)雙幣卡兩幣別之應付帳款各自計算其最低應繳金額，除與持卡人另行約定外幣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依約將新臺幣存款帳戶內之新臺幣轉換為約定外幣外，雖其他任一幣別的存款帳戶內有多餘金額仍不能任意轉換。

(2)雙幣卡持卡人針對新臺幣部分之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針對約定外幣部分，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雙幣卡各卡約定外幣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百分之十，加計雙幣卡各卡約定外幣其餘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於非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業者（如 eToro 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所進行交易之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國外交易手續費及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以上均指約定外幣部分），各卡尾數取至個位數(元)，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如低於美元參拾元或日圓參仟伍佰元，以美元參拾元或日圓參仟伍佰元計。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同一約定外幣幣別之雙幣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同一約定外幣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3)雙幣信用卡帳款是否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持卡人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即依繳款截止日當天發卡機構匯率，將約定外幣總繳款金額轉換為約當新臺幣金額後，加計新臺幣總繳款金額後之總和)判斷；若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金額，則視為延遲，需繳納違約金。

以美元雙幣卡實例說明：

客戶本期帳單上之新臺幣應繳總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最低應繳款新臺幣 1,000 元；美元應繳總金額美元\$300 元，美元最低應繳款美元\$30 元。

繳款截止日時客戶以臺幣繳款新臺幣 1,000 元，美元帳戶自動扣款美元\$30 元，則依繳款截止日當天發卡機構匯率換算客戶歸戶總繳款金額約當新臺 1,900 元($1,000 + \text{美元繳款 } 30 * \text{匯率 } 30 = 1,900$ 元)是否繳足最低應繳款之判斷：以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新臺幣 1,900 元與約當新臺幣最低應繳款總和(新臺幣)= $1,000 + \text{美元最低應繳款 } 30 * \text{匯率 } 30 = 1,900$ 元判斷，客戶有繳足最



低應繳款，故客戶不需繳交違約金。

(4)如持卡人每月約定外幣帳單未繳清金額(以當期之應付帳款扣除循環信用利息、各項應繳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繳付之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依繳款截止日當天發卡機構匯率換算約當新臺幣金額後，再加計新臺幣帳單未繳清金額(以當期之應付帳款扣除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繳付之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後，在新臺幣壹仟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5)除(3)外，持卡人連續二期約定外幣帳單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發卡機構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8.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1)雙幣卡兩幣別之應付帳款各自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新臺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以新臺幣金額收取，約定外幣應付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將以約定外幣金額收取。新臺幣及約定外幣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2)循環信用利率係依照正卡持卡人之信用狀況，依信用評分系統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區隔，並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後訂定，不因持卡人持雙幣卡而有所不同。

(3)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約定外幣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則當期結帳日發生之約定外幣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4)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同一約定外幣幣別之雙幣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循環信用利息為各卡循環信用利息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實例請詳見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說明。

9.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持卡人在國外之交易應以約定外幣結付，若國外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約定外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約定結付外幣，均須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調整亦同，詳見發卡機構網站說明)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

【註】匯兌風險：如退款之貨幣非為約定外幣、或於國外以約定外幣交易而辦理之退款，其退款時適用之匯率可能不同於交易時適用之匯率，而有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持雙幣卡於收單銀行是國外銀行之實體或網路商店交易，不論交易金額指定為新臺幣或外幣，仍屬於國外交易，交易金額將依約轉換為約定外幣結付，



並應計收國外交易手續費。

10. 雙幣卡回饋累積及折抵辦法依各產品公告為準。
11. 雙幣卡不提供外幣消費款項之分期功能（包含帳單分期、單筆分期、約定單筆分期、商店分期、繳稅分期、學費分期、預借現金分期及未來新增之分期功能）。
12. 持卡人若有以下情形，授權發卡機構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將外幣欠款金額轉換為新臺幣金額：
 - (1)持卡人因債務困難與發卡機構達成協商還款，並完成簽約(協商還款包含自行及法令規範之各類協商機制)。
 - (2)持卡人因發生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情事，而遭發卡機構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使卡片遭發卡機構強制停用或將欠款債務轉催呆。
13. 本條款之未盡事宜，悉依信用卡申請書及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規定為之。除信用卡契約所定之特定事由得以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外，發卡機構保留依信用卡契約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通知變更、終止本條款內容。
14. 發卡機構提供雙幣卡相關優惠之期間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相關權益如未變動，發卡機構將自動展延優惠到期日一年；如有變動，發卡機構將依主管機關規範進行通知。